

证券代码：920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

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洪烨，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敏，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

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注：“上期 2024 审计收费”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收取的 2024 年度产生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审计工作需求、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评估、友好沟通及履行选聘程序后，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